

潍坊市人才政策要点汇编

一、人才引进培养政策

1、“一事一议”引进人才：对新引进的或我市自主培养的高精尖人才（团队），分为顶尖人才和领军人才两类，管理期为4年。

（1）创新类：①生活补贴。给予全职创新顶尖人才总额最高500万元生活补贴、全职创新领军人才总额最高300万元生活补贴，期限最长4年。每年按照用人单位实际给付年度薪酬总额60%的比例发放。②项目资助。对创新顶尖人才的项目按照科研补助、研发攻关、平台建设和产业化项目实际总投资额的30%予以综合资助，最高资助一类5000万元、二类3000万元、三类1000万元。对全职创新领军人才的项目按照科研补助、研发攻关、平台建设和产业化项目实际总投资额的30%予以综合资助，最高资助一类3000万元、二类2000万元、三类1000万元。

对兼职创新的按照全职创新标准的50%予以支持。

（2）创业类：①生活补贴。给予创业顶尖人才总额最高500万元生活补贴、领军人才总额最高300万元生活补贴，期限最长4年。每年按照用人单位实际给付年度薪酬总额60%的比例发放。②项目资助。对顶尖人才创办企业，视项目进展情况和预期经济社会效益，按照实际总投资额的50%予以综合资助，最高给予一类5000万元、二类3000万元、三类1000万元创业启动资金。对领军人才创办企业，视项目进展情况和预期经济社会效益，按照实际总投资额的50%予以综合资助，最高给予一类3000万元、二类2000万元、三类1000万元创业启动资金。

（3）创办平台类：按照创新类人才标准给予生活补贴及项目资助。

对“一事一议”引进人才给予最高1亿元的政府性创新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支持、最高100万元的贴息补助和最高2000万元的政策性担保。经我市推荐入选省“一事一议”的顶尖人才（团队），市财政给予项目单位300万元的经费资助。

（政策来源：《潍坊市“一事一议”引进人才办法（试行）》（潍办发〔2019〕19号））

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人才工作办公室：0536-8789315

2、“两院”院士（含发达国家院士）：

(1) 对住潍院士，给予最高 600 万元生活津贴。根据住潍院士及其团队承担科技创新项目预期经济社会效益情况，给予科研项目综合资助 1000 万元，其中无偿资助 500 万元、股权债权等方式资助 500 万元。

(2) 对聘任院士，每年按用人单位实际支付其劳动报酬 60% 的标准给予生活津贴，总额累计不超过 300 万元。

(3) 对合作院士，每年按用人单位实际支付其劳动报酬 30% 的标准给予生活津贴，总额累计不超过 100 万元。

(政策来源：《关于认真做好院士服务保障工作的若干措施》（潍组通字〔2019〕1 号）)

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人才工作办公室：0536-8789315

3、国家级重点人才工程人选：对通过我市申报入选或全职引进的国家级重点人才工程人选，在享受国家支持政策的同时，市财政再给予每人 100 万元经费资助。（政策来源：《关于支持人才创新创业的若干政策》（潍发〔2018〕10 号）)

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人才工作办公室：0536-8789315

4、泰山系列人才：对通过我市申报入选或全职引进的泰山产业领军人才、泰山学者，在享受省支持政策的同时，市财政再给予每人 100 万元经费资助。（政策来源：《关于支持人才创新创业的若干政策》（潍发〔2018〕10 号）)

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人才工作办公室：0536-8789315

5、鸢都产业领军人才：围绕加快新旧动能转换和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所需，每年遴选 50 名以上鸢都产业领军人才（团队），四年管理期内，给予每位领军人才 100 万元经费资助。（政策来源：《鸢都产业领军人才（团队）工程实施计划》（潍办发〔2016〕7 号）)

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人才工作办公室：0536-8789315

6、鸢都学者：围绕培养高层次创新型学术学科或专科带头人，遴选鸢都学者，四年管理期内，市财政给予每人 40 万元的经费资助。（政策来源：《关于支持人才创新创业的若干政策》（潍发〔2018〕10 号）)

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人才工作办公室：0536-8789315

7、市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每年选拔一次，每次选拔 40 名左右，管理期限为 4 年。管理期内，对市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个人由市政府给予每人每月 2000 元补贴。（政策来源：《潍坊市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选拔管理办法》（潍政发〔2018〕10 号）)

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人才开发办公室：0536-8096827

8、市首席技师：每年选拔一批，每批选拔不超过 40 名，管理期为四年。管理期内，市财政给予每人每月 600 元津贴。（政策来源：《潍坊市首席技师选拔管理办法》（潍人社〔2016〕74 号））

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职业能力建设科：0536-8096779

9、潍坊乡村之星：每 2 年选拔一次，每次人数不超过 40 名，管理期限为四年。管理期内，每人每月享受市政府津贴 600 元。（政策来源：《潍坊乡村之星选拔管理办法》（潍农字〔2016〕27 号））

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人事科：0536-8091638

10、潍坊和谐使者：每 2 年选拔一次，每次人数不超过 40 名，管理期限为四年。管理期内，每人每月享受津贴 600 元。（政策来源：《潍坊和谐使者选拔管理办法》（潍民字〔2017〕48 号））

责任单位：市民政局慈善事业促进和社会工作科：0536-8090169

11、潍坊名师：面向普通中小学、幼儿园、职业中学的在职教师，每 3 年评选一次，每次评选 30 人，每届任期三年。市人社、财政、教育部门审核认定为潍坊名师。（政策来源：《关于在全市教育系统评选“潍坊名师”的意见》（潍人字〔2006〕152 号））。

责任单位：市教育局组织人事科：0536-8096382

12、基层统计人才：每 2 年选拔一批，首批选拔不超过 100 名，以后每批选拔不超过 40 名。每人享受 6000 元一次性政府补助。（政策来源：《潍坊市基层统计人才培养工程实施办法》（潍统字〔2018〕39 号））

责任单位：市统计局人事科：0536-8090857

13、潍坊民间艺术大师：每 2 年选拔一批，每批 15 名，管理期为 4 年。管理期内，给予每人每年 3000 元补助资金。（政策来源：《关于评选扶持“潍坊民间艺术大师”的实施意见》（潍人才办字〔2012〕21 号））

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文化科：0536-8871667

14、卫生健康领域人才：

（1）潍坊名医名护、名药师、名技师及首席公共卫生专家：支持鼓励申报和承担国家或地方、部门的重大科研项目，优先予以立项或支持；条件允许的，所在单位可给予每人每月不超过 1000 元的补贴，公立医院补贴资金纳入单位薪酬总额。（政策来源：《潍坊名医、名护、名药师、名技师和首席公共卫生专家选拔管理办法》（潍卫发〔2019〕6 号））

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人才工作科：0536-8090288

(2) 潍坊市名老中医、名中医、基层名中医：结合医院实际给予每位名医一定数额的经费补助，每年要组织名医进行一次健康查体，所需经费由名医所在单位负责。（政策来源：《潍坊市中医药名医工程实施方案》（潍卫发〔2016〕17号））

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中医药科：0536-8091588

(3) 潍坊市基层名医：按每人 6000 元标准发放一次性补助。（政策来源：《潍坊基层名医选拔管理办法》（潍政办字〔2019〕2号））

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基层卫生健康科：0536-8097226

15、博士（后）：

(1) 对企业、学校、医院、科研院所新引进的博士研究生（年龄一般不超过 45 岁），以及来潍自主创业的博士研究生，给予每人每月 3000 元生活补助，期限 5 年。对新进站博士后研究人员，按其在站实际工作月数，给予每人每月 2000 元生活补助，补助期限最长为 2 年。对出站留潍或来潍在企业工作的博士后，再给予每人 20 万元的科研经费资助。（政策来源：《潍坊市大学生生活补助经费发放办法》（潍人才办字〔2018〕5号））

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大中专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0536-8269393

(2) 对来我市自主科技创业的博士（后），从纳税之月起，以上缴税金地方留成部分为标准，3 年内最高给予 100 万元的科技创业项目资助。（政策来源：《关于落实减税降费政策进一步减轻企业负担的实施意见》（潍政发〔2019〕8号））

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人才开发办公室：0536-8096827

16、大学生：对新引进的硕士研究生，以及来潍自主创业的硕士研究生，每月补助 1500 元，期限 3 年。对新引进的本科毕业生，以及来潍自主创业的本科毕业生，每月补助 500 元，期限 1 年，对“双一流”高校本科毕业生补助期限为 3 年。（政策来源：《潍坊市大学生生活补助经费发放办法》（潍人才办字〔2018〕5号））

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大中专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0536-8269393

17、对在企业取得技师、高级技师职业资格的，分别给予个人 1500 元、2000 元的一次性培训补助；对在市内职业院校学习期间取得高级工、预备技师职业资格的，分别按每人 500 元、1000 元标准给予所在院校一次性奖励。（政

策来源：《潍坊市高技能人才奖励补助发放细则（试行）》（潍人社发〔2016〕82号）

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职业能力建设科：0536-8096779

二、人才激励评价政策

1、通过我市申报，并获得中国政府友谊奖、齐鲁友谊奖、鸢都友谊奖的外国专家，市财政分别给予10万元、5万元、2万元一次性奖励。（政策来源：《潍坊市引进海外专家计划实施细则》（潍人社〔2016〕53号））

责任单位：市科学技术局国际人才交流中心：0536-8262553

2、对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励一等奖以上项目的第一完成单位，给予1000万元的奖励；对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励二等奖、省科学技术最高奖、省科学技术奖励一等奖项目的第一完成单位，给予100万元的奖励。（政策来源：《关于落实减税降费政策进一步减轻企业负担的实施意见》（潍政发〔2019〕8号））

责任单位：市科学技术局科技成果科：0536-8091389

3、对获得国内外发明专利授权的专利权人，每件给予2000元、10000元补助。（政策来源：《关于落实减税降费政策进一步减轻企业负担的实施意见》（潍政发〔2019〕8号））

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运用促进科：0536-8091419

4、对获得世界技能大赛、国家级技能大赛奖励的个人（团队），市财政按获奖层级给予2万-50万元奖励。（政策来源：《潍坊市高技能人才奖励补助发放细则（试行）》（潍人社发〔2016〕82号））

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职业能力建设科：0536-8096779

5、对在海内外设立的引才联络站（点），依据联系对接、引进人才数量等情况，市财政每年给予2万-15万元的一次性奖励。（政策来源：《中国·潍坊海内外人才工作站管理办法》（潍人社规〔2018〕5号））

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留学人员和专家服务中心：0536-8091303

6、对新引进海外高层次高技能人才成效明显的用人单位，依据聘用数量、期限、薪酬等情况，给予最高50万元的一次性工薪补助。（政策来源：《潍坊市引进海外专家计划实施细则》（潍人社〔2016〕53号））

责任单位：市科学技术局国际人才交流中心：0536-8262553

7、市财政每年按申报入选 1 名国家“千人计划”“万人计划”专家 20 万元、1 名泰山系列重点人才 10 万元标准，奖励企业主要负责人，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政策来源：《关于支持人才创新创业的若干政策》（潍发〔2018〕10 号））

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人才工作办公室：0536-8789315

8、鼓励事业单位选派专业技术人员到企业挂职、参与项目合作、兼职创新，或在职创办企业、离岗创新创业。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离岗创业，可在 3 年内保留人事关系，发放国家规定的基本工资，工龄连续计算。（政策来源：《关于转发中共山东省委组织部等五部门〈关于支持和鼓励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创新创业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潍人社发〔2018〕10 号））

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事业单位人事管理科：0536-8096771

9、事业单位特聘的高层次急需紧缺人才，在首次聘用时可不受职称、任职年限的限制，按照业绩、能力、水平直接聘用到相应的专业技术岗位。（政策来源：《关于转发〈关于印发山东省事业单位高层次急需紧缺人才特聘办法的通知〉的通知》（潍人社发〔2018〕9 号））

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事业单位人事管理科：0536-8096771

10、市直超编满编事业单位，按照“专编专用、动态管理、循环使用”的原则，可根据人才结构调整和事业发展实际需要，结合年度用编进人计划报送工作，引进具备博士学位（年龄在 45 岁以下）或正高级职称（年龄在 50 岁以下）的人才。（政策来源：《潍坊市市直高层次人才专项编制管理办法》（潍编〔2019〕3 号））

责任单位：市委编办政策法规科：0536-8789704

11、科技人员就地转化科技成果所得收益，可按至少 80%的比例奖励给技术成果完成人以及对技术成果转化有突出贡献的人员。科技人员可以高新技术成果和知识产权作为无形资产入股创办科技型企业，所占注册资本比例最高可达 100%。（政策来源：《关于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加快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潍发〔2016〕35 号））

责任单位：市科学技术局科技成果科：0536-8091389

12、市级风险补偿资金与省级风险补偿资金协同联动，承担合作银行贷款相应不良本金损失，为企业贷款提供支持。市级风险补偿资金在没有风险补偿发生时可同时作为市级科技创新基金。科技成果转化贷款风险补偿实行省、市、银行共担原则，合作银行承担不良本金损失的 30%，省级风险补偿资金、市级风险补偿资金各承担 35%。科技成果转化贷款期限为 3 年期以内；单户企业纳

入风险补偿的年度贷款余额不超过 1000 万元。（政策来源：《潍坊市科技成果转化贷款风险补偿管理办法》（潍科规〔2019〕2号））

责任单位：市科学技术局成果转化与区域创新科：0536-8091388

三、人才平台载体政策

1、科技创新平台：

（1）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技术创新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企业技术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工程实验室、重点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工业设计中心等科技创新平台，由同级财政分别给予 200 万元、40 万元奖励；对国家、省认定备案的院士工作站、“千人计划”专家工作站、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创新型试点企业等，由同级财政分别给予 20 万元、10 万元奖励。（政策来源：《关于落实减税降费政策进一步减轻企业负担的实施意见》（潍政发〔2019〕8号））

责任单位：市科学技术局发展规划科：0536-8091365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与高技术产业科：0536-8090727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科技科：0536-8789742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人才开发办公室：0536-8096827

（2）对创建为国家级、省级、市级技能大师工作室或技师（名师）工作站的，市财政分别给予 10 万元、5 万元、2 万元的经费资助。（政策来源：《潍坊市高技能人才奖励补助发放细则（试行）》（潍人社发〔2016〕82号））

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职业能力建设科：0536-8096779

2、创业孵化平台：

（1）对国家级孵化器达到每年毕业企业 30 家以上的，市财政一次性给予 100 万元补助；对省级孵化器达到每年毕业企业 10 家以上的，市财政一次性给予 50 万元补助。对经认定的市场化主导的市级众创空间，给予 50 万元资助。（政策来源：《关于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加快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潍发〔2016〕35号））

责任单位：市科学技术局高新技术发展及产业化科：0536-8091370

（2）对经各县级人社部门发文确认新纳入扶持范围的创业孵化平台，按照认定之日起根据实际孵化成功企业户数，给予每户 1 万元的创业孵化补贴，每个创业孵化平台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 3 年。（政策来源：《关于贯彻潍政字

[2019]16号文件落实创业孵化平台扶持政策的通知》（潍人社字〔2019〕50号））

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就业促进与失业保险科：0536-8096761

3、人力资源服务平台：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资助标准分别为200万元、100万元；国家级、省级人力资源服务骨干企业资助标准分别为20万元、10万元；国际一流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地区总部资助标准为20万元、国内行业排名前50强（含第50名）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地区总部资助标准为10万元、国内行业排名51至100强（含第100名）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地区总部资助标准为5万元。（政策来源：《关于落实潍发〔2018〕10号文件做好支持引育人力资源服务平台资助工作的通知》（潍人社函〔2019〕13号））

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就业促进与失业保险科：0536-8096761

4、科技金融服务平台：对合作银行开展“人才贷”业务形成不良贷款的损失补偿，市级风险补偿资金按贷款本金市级损失额的50%给予补偿。（政策来源：《潍坊市“人才贷”风险补偿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潍金监发〔2019〕43号））

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综合科：0536-8090458

四、人才服务保障政策

1、根据高层次人才实际需求，原则上按以下标准提供免租住房：顶尖人才租赁住房面积一般不低于190平方米，免租金，或享受最高25000元/月的租房补贴；领军人才租赁住房面积最高160平方米，免租金（最长期限3年），或享受最高3000元/月的租房补贴（最长期限3年）；高端人才租赁住房面积最高120平方米，免租金（最长期限3年），或享受最高2000元/月的租房补贴（最长期限3年）。顶尖人才全职在潍工作满10年，可无偿获赠免租住房。（政策来源：《潍坊市高层次人才租赁住房管理办法（试行）》（潍组通字〔2019〕2号））

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人才工作办公室：0536-8789315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房地产市场监管科：0536-8096962

2、允许开发企业将已批地未开工、在建、建成的商业用房、写字楼等在符合住宅日照要求和相关设计规范的前提下改为人才租赁住房，土地使用年限和容积率不变。（政策来源：《关于落实减税降费政策进一步减轻企业负担的实施意见》（潍政发〔2019〕8号））

责任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房地产市场监管科：0536-8096962

3、支持人才集聚的企事业单位、产业园区（产业技术研究院）等利用自有产权待建土地建设研发中心、产业配套住房、人才（职工）公寓等，非生产用房建筑面积占总建筑面积的比例不超过 15%。人才（职工）公寓产权为建设单位自有，不能对外销售或面向职工销售。（政策来源：《关于落实减税降费政策进一步减轻企业负担的实施意见》（潍政发〔2019〕8号））

责任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房地产市场监管科：0536-8096962

4、符合申请住房公积金个人贷款条件的高层次人才，在我市首次购房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的，享受最高额度 80 万的优惠政策，贷款最高额度不再与账户余额挂钩。（政策来源：《支持高层次人才申请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实施细则》（潍公积金〔2019〕22号））

责任单位：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贷款管理科：0536-8095882

5、高层次人才随迁配偶属公务员或事业单位在编在职人员的，由组织、人社部门本着对口原则协调安排工作；属企业人员的，原则上由用人单位负责安排；暂未就业的，给予每月不低于当地社会平均工资标准的生活补助，期限为 3 年。（政策来源：《关于支持人才创新创业的若干政策》（潍发〔2018〕10号））

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人才工作办公室：0536-8789315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事业单位人事管理科：0536-8096771

市委编办政策法规科：0536-8789704

6、高层次人才子女入托入学的，由当地教育部门本着听取本人意愿和就近方便原则予以协调安排。（政策来源：《关于支持人才创新创业的若干政策》（潍发〔2018〕10号））

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基础教育科：0536-8096361

7、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中等职业学校（含技校）在校生、毕业生，或具备国民教育同等学历的人员及留学回国人员、高级人才、技术人员、技能人员进城落户可以选择购租房租房落户，也可以选择在工作单位集体户或工作地、居住地社区集体户落户，人才落户“零门槛”。潍坊籍高校毕业生意愿回乡自主创业的，可将户口迁回原籍地；人才配偶、子女申请落户的，可随同迁入。（政策来源：《关于进一步放宽引进人才落户政策的通知》（潍公传发〔2018〕185号））

责任单位：市公安局治安支队四大队：0536-8783202

8、被列为市级重点企业的法人代表和党委书记，在医疗保健方面，与纳税地政府部门正职享受同等待遇，其中实缴税金过亿元的，享受市级领导干部医疗保健待遇，所需费用由纳税地财政部门承担。（政策来源：《关于市级重点企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潍发〔2004〕13号））

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干部四科：0536-8789081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人才工作科：0536-8090288